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永民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在民國114年7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7月15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7月23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

05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29946	股票	1	63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30Z22411	股票	1	41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23078	股票	1	2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23545	股票	1	2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17932	股票	1	2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19026	股票	1	11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20850-8	股票	1	2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70718-7	股票	1	2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41711-0	股票	1	2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03953-3	股票	1	4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474140-0	股票	1	7	